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張婕又 02-27718121#131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0300367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、籌設或設置，其核准對象為依法成立私法人之所屬分支機構者，核辦委託經營時，應以該私法人為簽約主體，並以獲核准之該私法人所屬分支機構為簽約代表，且該私法人與所屬分支機構均於委託經營契約用印之方式（詳附件契約立契約書人格式），辦理簽約事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附件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代表人分署長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（乙方之代表人）

簽 約 代 表 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變更記事※（由甲方填寫）

項 次	日 期	內 容	記 事 專 用 章